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 法权法意字第 0013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法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提出的信息披露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颁布的或经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会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产生影响。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相关内容一：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中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过去 12 个月曾为关联法人控制的组织”。但本所收到相关投诉称，市政中心与公司关联法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并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公告内容存在错误。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将市政中心作为关联方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不符合，公司应当更正相关信息披露。请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年度报告》，大连市星海公园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2020 年年度报告》中，市政中心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大委办[2018]46 号）以及《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市属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大委办发[2018]35 号）中载明，设立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由市城建局所属大连市市政管理处、大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大连市风景园林处、大连市路灯处、大连市排水处、大连市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原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所属大连市星海公园、大连新海景区旅游服务中心整合组建。

根据市政中心涉诉案件（2021）辽 0204 民初 1524 号民事判决书中，市政中心所述事实与理由表明：大连市星海公园经机构改革被撤销，原机构的职责、人员及财产由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接收。

经核实上述文件，大连市星海公园已经根据相关文件，优化整合为市政中心，由市政中心统一行使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官网的查询结果显示，2019 年度大连市星海公园存续，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存在隶属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 5 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该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大连市星海公园与公司一直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大连市星海公园一直将其所属场地租赁给公司用于经营使用，直至变更为市政中心，该租赁关系一直维持未变。综合以上因素，这种“特殊关系”不排除对市政中心继续租赁场地事宜及其他合作有倾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市政中心系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为“过去 12 个月曾为关联法人控制的组织”，符合上市规则要求。

《问询函》相关内容二：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 29.02% 股权，同时通过重庆顺源政信基金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 6.5% 股权。2020 年 9 月，公司委派至镇江大白鲸公司的董事离职，不再对其实施控制，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 2019 年年报，镇江大白鲸公司期末净资产 5.9 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 5.4 亿元的 109%。但公司前期未就上述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此次出表镇江大白鲸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前期未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2）结合公司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股份比例和派驻董事权利未变的情况，说明公司对镇江大白鲸公司的控制是否发生变化，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对年报审计结论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将公司持有镇江大白鲸公司的相关股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将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原因是，公司委派至镇江大白鲸公司的董事离职，致使公司暂无法对镇江大白鲸公司的实际管控及经营参与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本次将公司持有的镇江大白鲸公司股权进行财务调整，不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范围，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上述行为不适用《重组办法》。

经律师查询，公司本次出表镇江大白鲸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表》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出表镇江大白鲸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法权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秦英斌

经办律师：秦英斌

经办律师：周晓文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